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

函

本函請於112/5/24前歸檔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3樓

承辦人：郭俊成

電話：02-25039221轉420

傳真：02-25013265

104346

臺北市明水路325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中山丁字第1124221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房屋稅宣導海報圖檔1份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112年房屋稅開徵訊息」，確保民眾權益，請惠允協助於貴機關電視牆、電子字幕機、電子月刊、Line、Fb或網站上登載如說明二、三之稅務訊息，以周知市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託播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。

二、託播電子字幕內容：「112年房屋稅開徵囉！繳納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智慧繳納屋夠順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關心您！」。

三、網站登載標題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標題：112年房屋稅於5月1日開徵。

(二)內容：112年房屋稅繳納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納稅義務人可至金融機構、便利超商，或以信用卡，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、長期約定轉帳、電子支付帳戶轉帳、網際網路轉帳及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行動支付APP掃瞄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線上繳稅；敬請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關心您！

四、檢附112年房屋稅宣導海報圖檔1份，供貴機關使用。

五、如蒙貴單位協助刊登，敬請將宣導照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(ct-3754@gov.taipei)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主任 陳美萍